

光山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光农〔2021〕45号

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有关单位（股室）：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确保“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有序推进。现将《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1日



附件:

光山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监管主体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	县农业农村局	农资销售企业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市场主体	5%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	县农业农村局		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市场主体	5%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生产、经营单位的农药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单位	5%	2次/年	农药产品抽样检验(测)	
4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使用单位的农药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辖区内的从事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单位和个人	5%	2次/年	农药产品抽样检验(测)；现场查看	
5	县农业农村局		对肥料生产、经营单位的肥料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第二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	5%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6	县农业农村局	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企业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监督检查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依据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农业部令第8号2007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单位	100%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7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农产品销售企业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	5%	2次/年		

序号	部门名称	监管主体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8	县农业农村局	申请植物检疫企业	植物检疫检查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条；第五条第二款；第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植物检疫	2%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9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管理单位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41号）第二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管理单位	100%	2次/年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10	县农业农村局	销售农机企业	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 国家工商总局令57号，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及相关的维修配件销售活动者	10%	2次/年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11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合作社	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维护作业秩序	《河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08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跨行政区域作业的农业机械的作业者	3%	2次/年	现场检查	
12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666号，2019年03月02日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第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3%	2次/年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13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666号，2019年03月02日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第四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在农田、场院等场所的农业机械	3%	2次/年	现场检查	
14	县农业农村局		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666号，2019年03月02日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第三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	3%	2次/年	现场检查	
15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6月25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农业机械使用者	3%	2次/年	现场检查	
16	县农业农村局		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09号）第四章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	3%	2次/年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17	县农业农村局	畜禽养殖企业	养殖环境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条、第五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畜牧业生产者	3%	2次/年	现场检查	
18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 2.《种畜禽管理条例》(1994年4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	10%	2次/年	现场检查	
19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企业	兽药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 726号部分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户	3%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20	县农业农村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66号)第三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饲料生产、经营户	3%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21	县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的监督检查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 2010年第8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9年第2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的单位或个人	100%	2次/年	现场检查	
22	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6号)第二十一条;《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 2008年第13号)第三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	100%	2次/年	现场检查	
23	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监督检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 2008年第9号)第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	100%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序号	部门名称	监管主体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24	县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公布，农业部令第7号）第三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经营单位和个人	100%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25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企业	渔业安全生产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渔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3%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26	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销售的水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第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水产品生产、销售的单位和个人	3%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27	县农业农村局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抽查和抽样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31 号）第二十一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人	3%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28	县农业农村局	有船舶企业	对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和技术状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383号）第二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渔业船舶	3%	2次/年	现场检查	
29	县农业农村局		对渔业船员持证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第三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渔业船员	3%	2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监管主体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30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养殖、经营企业	水产苗种防疫检疫情况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水产苗种养殖、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3%	2次/年	现场检查	